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嘉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告訴人楊永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更正為「告訴人楊永輝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保護令裁定之內容，竟漠視保護令代表國家公權力及防治家庭暴力之作用，僅因細故即詈罵、騷擾告訴人楊永輝，其動機及手段均非可取；並審酌被告違反保護令行為，使被害人蒙受精神痛苦之程度；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周素秋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9 為。

20 三、遷出住居所。

2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0699號

31 被 告 乙○○（年籍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乙○○與楊永輝為父子，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06 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楊永輝為家庭暴
07 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
08 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049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
09 本案保護令），裁定乙○○不得對楊永輝實施身體、精神或
10 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及為騷擾之行
11 為，有效期間為2年。詎乙○○於112年12月6日17時35分
12 許，收受本案保護令而知悉保護令內容後，於保護令有效期
13 間內之113年5月25日9時50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
14 ○路000巷0弄00號住處內，見其子尚未用餐，竟基於違反保
15 護令之犯意，對楊永輝辱罵以：「幹」、「衝三小」、「小
16 孩子沒有要給他吃飯」等語，而對楊永輝為騷擾之行為。嗣
17 經楊永輝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楊永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告訴人楊永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本案保
22 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本署
23 檢察官命令、家庭暴力通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4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26 令罪嫌。

2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另有對告訴
28 人辱罵以「幹你娘，你沒有用」等語，而對告訴人為騷擾之
29 行為。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
30 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認定不利於
31 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

01 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
02 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
03 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04 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固於警詢時指訴被告確有為上
06 開騷擾行為等語歷歷，然此情為被告所否認。而查，卷內除
07 告訴人之上開指訴外，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
08 此部分違反保護令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僅憑告訴
09 人之單一指訴，臆斷被告有何此部份告訴暨報告意旨所指之
10 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11 之基本社會事實均同一，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甲○○